

中央机关创办五七干校的历史脉络与特点

●张绍春

摘要 1968—1971年，中央机关掀起创办五七干校的热潮。中央机关各自分头办，总体数量多，规模大；将进五七干校作为干部下放的主要形式；所办五七干校大多集中在河南、湖北、江西、湖南等省。

关键词 中央机关 五七干校 历史脉络

作者 张绍春，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湖南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长沙 410081）

1966年5月7日，毛泽东起草了“五·七”指示，提出全国各行各业各单位都要亦工亦农、亦文亦武，干部都要能官能民、能上能下。遵循这一指示，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在庆安县柳河农场创办了一所干部学校，取名为柳河五七干校，将一些“靠边站”的干部下放该校参加劳动和思想改造。毛泽东肯定了这一做法，向全国发出“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之后，中央机关无一例外地被卷入到创办五七干校的热潮之中。

一、1968—1971年中央机关创办五七干校的历史脉络

办五七干校较早的中央机关有第八机械工业部、煤炭工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总社、铁道部、对外贸易部、国家房产管理局，它们均于1968年第四季度创办五七干校。八机部由于原来在黑龙江拥有一所农场——依兰农场，所以行动非常迅速，1968年10月就派了首批近200名干部到该农场办五七干校。煤炭工业部也于当年10月在黑龙江创办五七干校，先后分三批下放了1000多名工作人员到这所干校。12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总社大批干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机关人员由原来的400多人缩减为45人。12月7日，铁道部除少数干部职工留机关工作外，绝大部分干部职工被下放到宁夏黄羊滩办五七干校（后迁到河南息县）。对外贸易部的情况与此类似。^①

1968年10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将宁夏回族自治

区潮湖农场的一部分用作国务院直属口的“五七”学校。很快，国务院直属口军代代表到宁夏进行勘查并商谈交接事宜。11月24日，国务院秘书厅和国管局抽调24人为先遣队，进行办校的筹备工作。12月16日，国务院国管局第一批下放的228名干部到达干校。1969年4月，国务院直属口分两批派900多名干部到达干校。10月，林彪“一号战斗命令”发布。11月，国务院机关组织一批家属、知青到达干校。这期间，到达干校的干部、职工、知青、家属共计1811人。

1969年1月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在江西省进贤县创办中办“五·七”学校，中央办公厅及所属机构的大批干部职工进入该校学习、劳动。在五七干校史上，中办“五·七”学校是全国五七干校的一个典型，就其影响力和知名度来说，仅次于柳河五七干校。毛泽东对这所五七干校非常关心，在建校之初，亲自审阅和批准了该校的建校规划。在建校过程中，他经常关注该校的情况，满怀热情地支持身边的工作人员到该校劳动锻炼，嘱咐大家要上好劳动课，在艰苦的环境中认真学习锻炼。^②毛泽东专门指示该校“告诉同志们，劳动也是一课。要熟悉水稻生产的全过程”“办‘五·七’学校是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好形式。”“要想的远一些，学校自己要储存粮食，备战备荒。”“‘五·七’学校，自己没有粮食吃，没有油吃，没有肉吃，没

本文系湖南师范大学青年学术骨干项目“五七干校历史考察”的成果，批准文号12XGG07；湖南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资助项目“有效增强研究生搜集、整理和运用史料能力的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批准文号20121605。

有菜吃，那还有什么优越性。”这些指示都是该校学员必学的内容。建校不久，毛泽东的女儿李讷也来校学习、劳动和锻炼了一段时间，并在这里恋爱、结婚，毛泽东特意赠送1套马恩全集作为贺礼。中办“五·七”学校建校当年，就围湖和垦荒近5000亩，收获水稻163万斤，籽棉45000斤，花生47000斤，养猪500多头，还栽培柑橘等果木120亩，做到了当年围垦，当年粮、棉、油达到全部自给的水平，菜、肉也做到了半自给。^③但是，这些却是学员们高强度劳动的结果。冬天，学员们要站在深及膝盖的淤泥中挖渠，跳进冰冷的河水里捞沙。夏天，学员们要冒着滚滚浓烟进出石灰窑，在烈日下抢收早稻、抢插晚稻。该校在水稻生产上对学员的要求是“弯腰90度”，“50米不抬头、350米不直腰”。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学员宁肯不用汽车运输，而是自己拉着拖车运木材，送肥料，搬机器；宁肯不用拖拉机耕地，而用铁锹翻地。《人民日报》曾刊登了不少中办五七干校的典型材料。然而，在1978年底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它的问题被陈漫远揭露了出来“中办‘五七’干校在报上登的是黑典型，实际上长期不给干部工作。”^④

1969年1月24日，粮食部各司、局、厅、部等机构一律停止对外办公，办事机构改为政工组、业务组、办事组，大批工作人员被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1月29日，物资部军管会决定物资部干部下放河南罗山物资部五七干校。物资部由近1400人缩减为200人。^⑤

2月21日，中共中央批准了《关于中组部中监委机关工作人员下放劳动的报告》。中组部除留机关工作的55人（其中干部35人）外，其余全部下放至河南省长葛县办五七干校。3月20日，中央监委机关干部，除5人留守和部分“专案”人员留机关外，其余干部全部下放到吉林省白城子地区办五七干校。

2月，全国总工会绝大部分干部和职工被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建校中，他们提出“田自己种，房子自己盖，农具自己造，机器自己修”。

3月，公安部于桑、刘复之等1000多名干部、职工，连同家属、子女，被分别送到黑龙江和湖北的五七干校中劳动，并继续接受审查。内务部撤销后，除在京设机关留守组外，所有干部、职工于3月下放到湖北沙市岑河五七干校劳动。1969年3月至1970年5月，外交部先后有3682人（不包括家属）下放到山西、江西、东北、湖北、湖南等地办五七干校，这些人员占到了外交部人员总数（包括回国参加运动的驻外人员）的70%以上。^⑥

4月，第四机械工业部机关500余人下放四川广元五七干校（10月10日迁河南叶县）。中央统战部全体干部（除参加中央专案审查工作外）下放五七干校劳动。地质

部700余人下放江西峡江五七干校和黑龙江桃山五七干校。国家宗教事务局全局干部下放到吉林双辽五七干校劳动，1970年1月迁至湖北沙洋五七干校。共青团中央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工人、学生以及工勤人员1400余人，包括老弱病残者在内，被全部派到河南省信阳地区潢川县黄湖办五七干校，机关的办公楼和宿舍被北京卫戍区占用。胡耀邦是开过中共“九大”之后，于5月份来到共青团中央黄湖五七干校的，他被编入一连一排一班，做起了泥瓦工。

5月，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绝大多数干部被下放到河南办五七干校。

6月，中央党校全校干部下放河南西华五七干校劳动，由中央党校五七干校领导小组主持工作，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文革”结束。同月，红旗杂志社只留12人组成临时编辑小组负责编辑工作，其他工作人员全被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中联部除留下207人外，其余全部下放黑龙江肇源五七干校劳动。化工部机关及其专业公司除留下177人抓业务工作外，其余全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⑦

7月，第二轻工业部机关大批干部下放江西分宜五七干校劳动。

8月，中宣部除部分老弱病残者外，其他人员全部下放到宁夏贺兰县办五七干校。财政部的大批干部则下放到湖北沙洋五七干校劳动，留在部内搞业务工作的只有100余人。

9月，第一机械工业部机关大部分干部分别被下放到江西奉新、河南罗山五七干校。

1969年9月26日至1970年6月2日，文化部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和部分直属单位6000多名干部分三批下放湖北咸宁，建立文化部五七干校。初期由北京军区驻校军宣队领导，1970年6月2日改由湖北军区军宣队接管。文化部咸宁五七干校聚集了一大批文化名人，下设5个大队，26个连队。

10月，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大批干部下放到五七干校，人员只剩下100人。国家经委绝大部分人员到河南省西华县五七干校接受“再教育”，后来担任过国务院副总理的李岚清也在其列，他在这所五七干校劳动了3年时间。

10月14日，教育部及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北京函授学院等事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共1258人，在教育部军管小组和驻教育部工人宣传队带领下，下放到安徽省凤阳县教育部五七干校劳动锻炼，继续进行斗、批、改。此后，教育部五七干校由安徽省军区代管，教育部所属机构撤销，在京仅留3~5名军管人员做留守工作，负责与国务院直属口联系。

12月，国家统计局机关绝大多数干部下放到湖北省襄樊五七干校劳动，仅留14人在京从事统计工作。中国妇联

机关干部下放到河北衡水办五七干校。国家计委绝大部分人员下放到湖北襄北五七干校。1970年，朱镕基被下放到国家计委襄北五七干校劳动，直到1975年才离校。

1969年，创办了五七干校的中央机关还有农业部、农垦部、水产部、冶金工业部、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对外经济联络部、国家体委、华侨事务委员会等。

究竟当时中央机关创办了多少所五七干校，究竟有多少人下放到这些干校呢？据1970~1971年中央机关五七干校会议统计，1968~1971年间中央机关共创办五七干校106所，有近9万名干部，1万名工勤人员，5000名知识青年，3万名家属，共135000人下放到这些干校学习和劳动。^⑧

一些文章把五七干校的产生和兴办归因于林彪“第一号命令”，甚至有的亲历者也这样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实际上，林彪“第一号命令”是1969年10月17日才下达的。从上面的叙述中，我们可以很清晰地发现，在林彪“第一号命令”下达之前，五七干校已经在全国兴办，且数量相当多。林彪“第一号命令”的内容仅涉及军队战备问题，并未涉及党政干部下放问题。当然，林彪向全军下达“第一号命令”对五七干校的发展进程也有一定影响，它使社会气氛更趋紧张，更多人担心苏战争会一触即发，客观上促使部分干部和干部家属加快了进五七干校的步伐。

二、1968—1971年中央机关创办五七干校的特点

中央机关办五七干校至少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特点之一，从时间来看中央机关办五七干校紧随在地方之后，大多数机关是在1969年建起五七干校的。之所以会出现中央机关办五七干校落在地方之后的现象，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地方安置“靠边站”干部的迫切性明显强于中央机关。各地在全面夺权和建立革委会的过程中，普遍出现了大多数干部被排挤在革委会之外的情况，安置这些干部成为各地革委会急欲解决的头痛问题。然而，这一问题却从1967年一直拖到1968年10月。中央机关此前实行的是军事管制，而不是全面夺权，虽然“精简机构”的口号一直在喊，但除公安部等少数中央机关已有精简方案外，其他绝大多数中央机关的精简方案迟迟没有出台，这就使得中央机关在办五七干校时要把精简机构的问题考虑进来，再加上中央机关的工作较为繁杂，事关全局、全国，所以下放干部办五七干校的问题显得比地方复杂得多。第二，办五七干校需要使用农村土地，而农村土地一般由各地地方直接管理，大多数中央机关此前没有属于自己的农村土地，要办五七干校必须寻找适合办校的农村土地；还要取得县、地区、省三级革委会的同意，并签订相应的

土地转让协议。接着，还要进行财产的交接工作。这些准备工作必然会延缓办校进度。第三，中央机关办的五七干校一般离北京都比较远，相应地建校所耗费的时间比较多。

特点之二，中央机关一般是各自分头办五七干校，往往一个中央机关就有一至几所五七干校，总体上数量多，规模大。

特点之三，中央机关只将进五七干校作为干部下放的主要形式，地方推行的则是干部进五七干校和到农村插队落户两种方式齐头并进的作法。

特点之四，从空间分布来看，中央机关所办的五七干校大多集中在河南、湖北、江西、湖南等省份。据湖北省革委会1969年的统计，有38个中央机关、部队在湖北省创办五七干校，人数近10万人，占地面积达35.1万亩。^⑨据河南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的不完全统计，截至1970年1月，中央各部委在河南省的40个县办了61所五七干校，下放干部达6万余人。另外，部队还在河南省办了29所五七干校和农场，人数达2.2万余人。^⑩

1968年10月至1971年9月13日，这只是中央机关办五七干校的第一个阶段，即创办与兴办阶段。1971年9月13日至1976年10月，是其第二个阶段，即调整与巩固阶段。1976年10月至1979年，是其第三个阶段，即衰落与停办阶段。第二、三阶段的历史脉络与特点，将在后续文章中加以探讨。

注释：

①⑤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六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526页、542页、509页。

②《五七学校擂战鼓 愤怒揭批“四人帮”》，《人民日报》，1977年1月4日。

③《在“五·七”道路上不断提高继续革命的觉悟》，《人民日报》，1970年3月20日。

④朱佳木《我所知道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72页。

⑦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附卷一》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516页。

⑧《中央批转〈关于进一步办好中央机关“五·七”干校报告〉的通知》，中发〔1971〕22号，1971年2月28日。

⑨湖北省计划委员会《湖北省经济大事记》，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238页。

⑩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河南省志 二卷 大事记》，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460页。